

##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利民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[2017]第 0202 号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综合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1日